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9年4月5日 星期五2019年4月5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王立波与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二审 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6-03-31

浏览:531次

ቷ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 沪02民终87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立波,男,1984年4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宜昌市。

委托代理人周红山,上海金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姚建国,上海金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负责人邵凯。

委托代理人吕建华。

上诉人王立波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5)黄浦民一(民)初字第909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王立波2014年12月1日入职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瑞友上海分公司"),双方签订期限至2017年11月30日的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至2015年2月28日,王立波任软件工程师,月基本工资为税前人民币10,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岗位津贴为税前3,500元,转正后基本工资10,000元,岗位津贴5,000元。公司每月10日发放上月工资。2015年1月7日,王立波因个人原因向主管提出辞职,并填写员工辞职表,确认在公司最后上班时间为2015年1月7日,离职前的建议为"四险一金正常发放,工资不发。"员工离职交接单由王立波到公司各部门签字,其中人事一栏注明: "12月四金已交,不发工资。"交接单下端附声明: "我与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月7日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已履行所有义务,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除我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外,双方无任何法律及经济关系。"签字人: "王立波。"瑞友上海分公司当日为王立波办妥离职手续。2015年9月17日,王立波向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瑞友上海分公司支付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月7日期间工资

16,603.45元。仲裁裁决不支持王立波的仲裁请求。王立波不服裁决诉至原审法院。

王立波诉称,王立波于2014年12月1日入职瑞友上海分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双方签订了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工资为基本工资10,000元、岗位津贴3,500元。王立波工作至2015年1月7日,在职期间,瑞友上海分公司未发放工资,故王立波申请离职。起诉要求瑞友上海分公司支付王立波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月7日拖欠的工资17,845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750元。

北京上海分公司辩称,确认王立波入职、离职时间及合同签订、工资情况。2015年1月7日,王立波因个人需跳槽提出辞职,双方协商一致由瑞友上海分公司为王立波缴纳2014年12月社保及公积金,不再发放王立波工资。王立波当天签署离职单,声明双方无任何法律及经济关系。王立波再次诉讼,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要求驳回王立波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审审理中, 王立波认为, 离职时接受瑞友上海分公司不结算工资并非王立波本意, 是瑞友上海分公司主管威胁王立波不接受将会影响王立波到下一家公司就职。

原审法院认为,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 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 有效。王立波于2015年1月7日填写员工辞职表,经公司批准后办理离职交接, 并在员工离职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已履行所有义务,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 起,除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外,双方无任何法律和经济关系。该声明应视为王立 波已接受瑞友上海分公司不再发放工资,系其为顺利进入下一家单位工作所作 出的让步。王立波主张系受主管威胁,未提供有效证据,不予确认。故对王立 波要求瑞友上海分公司支付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月7日工资的诉请,不予 支持。瑞友上海分公司每月10日发放员工上月工资,王立波2015年1月7日辞职 时尚未到瑞友上海分公司发薪日, 故王立波主张系瑞友上海分公司在职期间未 发放工资而离职,不符合实际,也与王立波本人填写的因个人原因辞职相悖。 由于王立波要求瑞友上海分公司支付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诉请未经仲裁前 置,本案中不予处理。原审法院判决:王立波要求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支付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月7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7,845元的诉 讼请求, 不予支持。

判决后, 王立波不服, 上诉于本院。

王立波上诉称,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月7日王立波在瑞友上海分公司工作,依法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是瑞友上海分公司的义务,同时获得劳动报酬也是王立波的权利。王立波不可能在已经工作一个多月的情况下放弃自己的工资报酬,相反是瑞友上海分公司向王立波威胁称如果不在瑞友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员工辞职表"、"员工离职交接单"的格式文本上签字,就会影响到王立波到下一家公司的就职,故王立波才会在上述表格上签字。上述表格上"四险一金正常发放,工资不发",并非王立波自己填写,而是瑞友上海分公司事后添加的,对王立波没有约束力。瑞友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上述表格系格式文本条款,排除了王立波主张劳动报酬的权利,应为无效。在王立波已提供劳动的情况下,瑞友上海分公司应支付其劳动报酬,否则有失公平合理原则。要求撤销原判,坚持原审时诉请。

瑞友上海分公司书面辩称,王立波于2014年12月1日进入瑞友上海分公司工作,双方签有劳动合同,但王立波于2015年1月7日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与瑞友上海分公司就工资报酬等问题达成"四险一金正常发放,工资不发"的合

意,瑞友上海分公司已履行了义务。王立波是自愿办理离职手续的,瑞友上海分公司从未对王立波有所威胁,王立波亦无证据予以证明。依法取得劳动报酬是王立波的权利,但王立波可以对该项权利自由处分,自愿放弃该项权利,该行为并不违法,且王立波在相关表格上签字表示认可。瑞友上海分公司制定的表格并非针对王立波一人,也不存在排除王立波主张劳动报酬权利的情况。王立波在离职后八个月表示反悔,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维持原判。

」 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 同。王立波于2014年12月1日进入瑞友上海分公司工作,双方的劳动合同的期 限至2017年11月30日,王立波在瑞友上海分公司工作仅一个多月即提出解除劳 动合同,按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是当日即应办理退工手续,而王立波考虑到自 己的实际情况, 出于就职需要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工资行为, 并要求瑞友上海 分公司给予即时解除劳动合同,属王立波对自己权利的处分。王立波称其在 《员工辞职表》、《员工离职交接单》上签字系受瑞友上海分公司威胁所为, 对此未提供相应证据证实。王立波另称《员工辞职表》上"四险一金正常发 放, 工资不发"非其所写, 是瑞友上海分公司事后添加, 但根据《员工离职交 接单》上王立波的签名, 其对其与瑞友上海分公司无任何法律和经济关系是明 确清楚的,王立波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清楚签字所产生的法律后 果,如果王立波未放弃劳动报酬,完全可以具明劳动报酬未支付,在双方已履 行完毕各自义务后, 王立波再主张瑞友上海分公司未支付其劳动报酬, 本院不 予支持。王立波要求瑞友上海分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金, 因该请求未经仲裁, 原审法院未予处理,并无不妥。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王立波负担。

本判决系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徐树良 审 判 员 姜 婷 代理审判员 张明良

三〇一六年王月二十一日 书记 员 莫敏磊

附: 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